

『摸金校尉团的覆灭』

锡林郭勒盟正蓝旗警方破获系列跨省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纪实

“要想富先挖墓，一夜变成万元户。”一句戏言，勾起了无数人的发财梦，“摸金校尉”一词也成了各大盗墓主题小说中的热词。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和辽宁省交界的地方，竟真的有一队“摸金校尉”在四处“打阳宅”“挖宝”……



“高技术”发财“捷径”

“年过五十，没想到又寻了一条发财路。”想着不久后的好光景，老刘眯了眯眼，又嘬了一口快要燃尽的烟。他最近学了门新技术，用金属探测器“寻宝”，要说，已经跟着“师父”实践了两回，算是过了实习期。老刘踱步到桌子旁，从桌上拿起了自己刚从网上买来的“宝贝”——一个进口的金属探测器，用手摩挲了两下，又郑重其事地放回了桌上，接下来的“买卖”，就靠它了！

这样的金属探测器，老刘也是第三次见，前两次，是在“师父”大刘那儿看到的。大刘是老刘的同事，常常说起盗墓的故事，在大刘的故事中，盗墓的过程没有小说中离奇复杂，但是小说字里行间都散发着珠宝气的文物宝贝却是不少。老刘自小家里穷，没过过几天好日子，小学刚上到五年级就辍学回家，跟在爹身后务农，长大了去内蒙古赤峰市打工养活自己吧，也太苦了，只一心做着一夜暴富的发财梦，为实现这个梦，前些年还因为盗窃罪被判过有期徒刑7年，到现在，还是一穷二白。

这下好了，自前两次跟着大刘出门挖了两趟“宝”，亲眼看着有四把火铳和一个铜盆从坑里出现之后，老刘就看到了发财的希望。他决定，自己干！

要想干大事，挣大钱，光自己这把五十多岁的老骨头可不够，一个好汉三个帮，主要设备齐全了，技术基本掌握了，老刘把心思落在了找帮手的要务上。

麻将牌友“挖宝”骨干

“老兄，想不想挣点钱？”赤峰市元宝山区的一个不起眼的麻将馆里，老邱被这句话勾起了兴趣。对面说话的是老刘，他的“麻友”，听说最近在做“挖宝”的生意。老邱2012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服刑期满以来，一直打零工勉强度日，一听有发财的路子，立马来了兴趣。“有好事当然想着兄弟啦”老刘哈哈一乐，把心里的暴富蓝图描了又描，不一会儿，就成功发展了两名“新队员”——老邱和另一麻友小辉。

做发财梦就像滚雪球，越滚越大，老刘的队伍也越来越大，贼手先后伸向赤峰市宁城县五化镇讲堂后遗址，战国至西汉时期的古墓，他们带着金属探测器、铁锹等等，从小说中挑拣出的工具，盗掘的行为一发不可收拾……

2018年9月的一个深夜，老刘带着老邱几人驱车潜入了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正蓝旗位于锡林郭勒盟南部，境内由低山丘陵和浑善达克沙地两大地貌构成，北部地处浑善达克沙地中段腹地，占全旗总面积的66%，是京北最典型的草原牧区和华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这里，有曾是世界历史上最大帝国元王朝的首都——元上都遗址。地表瓷片遍地的正蓝旗上都镇桓州城遗址，是老刘一行的主要目标。

金属探测器带来的效力并没有想象中那样强烈，在桓州城遗址挖了大大小小几个盗坑之后，除了几个破碎的铁锅锅底、铁犁块和锄头，一无所获。最初，他们秉持着一贯的小心谨慎，将挖出的碎片扔进土坑，填埋掩饰，隐藏踪迹；可到后来，几个年轻人沉不住气了，“啥也没有还挖啥呢？挖完啥也没有还给填上，又不是来做运动的，真倒霉！下次不来了，也没什么意思。”随后，留下深浅不一的盗坑扬长而去。

老刘和他的“摸金校尉”队伍怎么也不会想到，正是这几个大坑，让他们的罪行在警方面前暴露无遗。

深挖细查 隐案浮现

清晨，正蓝旗西城子示范区三居委工人小陈在自家承包的草场里干活时发现，网子内草地上多处被人挖过，土还湿着，此前还是平整的田块，眼前却到处都是大坑小坑。作为当地人，小陈知道，草地被人挖掘，肯定有原因，他当即向

警方报警，请求查处。

2018年9月10日、17日、27日，正蓝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分别接到报案称旧桓州城遗址有被挖掘迹象。该案同时受到锡林郭勒盟公安局刑侦支队、行动技术支队的高度关注，并给予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正蓝旗公安局刑警大队经过10个多月，艰苦侦查，循线追踪，18名团伙成员悉数落网，追回多件陶器、漆器文物。

为获取更多线索，正蓝旗公安局民警们不顾连日不眠不休的疲惫，紧张有序开展。刑警大队民警多次赴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锡林郭勒盟、辽宁省多地进行调查。据刘某等人交代，2016年至2018年间，刘某伙同他人先后3次由赤峰市元宝山区出发，至正蓝旗旧桓州城遗址，用金属探测器、铁锹等工具，对遗址进行盗掘。盗得火铳4个、铜盆1个、鹤骨器1个。

经验丰富的侦查员通过和犯罪嫌疑人的接触，隐隐感到这一犯罪团伙犯罪成员较多，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其中个人更是“经验丰富”，绝非只在正蓝旗做过这3起案件，这个“摸金校尉团”盗掘的文物也不仅仅只有那几个火铳、一根鹤骨器。

在进一步审讯和侦查中，案件逐渐清晰起来。

远在500多公里外的辽宁省建平县老官地镇，有一个名为噶及哈达的神秘的地方，遥望过去，三面环山，好像一把椅子形状，西侧为一巨石，恰似一只巨龟向主峰缓缓爬行，当地村民称之为：“王八山”。山峰雄姿灵秀，山腰植被葱郁，山脚泉水潺潺，主峰南坡有丰富的辽代墓葬群。这自然也逃不过盗墓贼们的毒手。通过侦查，该盗墓团伙先后两次至噶及哈达对古墓葬进行盗掘。

除此之外，周边的赤峰市宁城县五化镇讲堂后遗址和辽宁省建平县奎德素镇、赤峰市喀喇沁旗乃林镇等地的墓葬均未能幸免，遭到刘某盗墓团伙的疯狂盗掘。盗得的文物大多被其贩卖，民警循线追踪，成功将卖至宁城县某处的5件文物追回。

心存侥幸 误入歧途

2018年11月28日下午5时许，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到案的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张某在赤峰市元宝山区被正蓝旗公安局民警抓获，被抓后的第一句话，是：“我会被判刑吗？”无知是无知者的“墓志铭”。与抱着一夜暴富想法的“老刘”不同，这个团伙中，很多成员虽知道盗墓犯法，但以为是去看看，没什么事。审讯中，当被问到参与原因时，一嫌疑人竟说是因为好奇，只是想看看能挖出些什么，有幸挖到的话，可以卖了钱补贴家用，什么都没有挖到，当然也不算是违法。却不知，盗掘的主要地点系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最终，抱着好奇的心态误入歧途。

比起无知违法的代价，让人更加心痛和惋惜的是，确有文物在被盗掘的过程中被毁坏，为恶意的盗掘和鲁莽的采挖买了单。有民警在侦查被破坏遗址现场的过程中，发现被翻搅得凌乱不堪的土壤里，不仅有铁锅、铁犁的碎片，还有斑斑点点、支离破碎的瓷器碎片。这些本应在保护下安然无恙的精美瓷器，在一群盗掘者疯狂且没有任何顾忌的采挖下化为碎片。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对自己参与盗掘古墓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指认现场的过程中，在走向铁窗生活的路上，被迷失后的懊悔和对自由的渴望裹挟着的“摸金校尉”们异常安静。

至此，在正蓝旗公安局全体参战民警勤而不辍的努力下，系列跨省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11起全部告破。

目前，1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正蓝旗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王雅妮)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原党委书记、台长赵春涛案公开宣判

本报讯(记者张璋 通讯员魏春霞)11月30日下午，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原党委书记、台长赵春涛受贿、单位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故意伤害、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对被告人赵春涛以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故意伤害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50万元，对被告人赵春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被告人赵春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317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赵春涛身为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台长、法定代表人，在代表内蒙古电视台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该台非法收受回扣人民币124万余元，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赵春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其家庭财产和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经责令其说明来源，仍有价值人民币393万余元的财产不能说明来源；被告人赵春涛为泄私愤指使他人殴打被害人，致被害人轻伤二级；被告人赵春涛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其担任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的职务便利，不依法履行职责，阻挠、干扰纪检监察机关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调查工作，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法院认为，被告人赵春涛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故意伤害罪、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罪名成立，应数罪并罚，依法惩处。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主任张海生单位受贿、受贿、贪污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张璋 通讯员魏春霞)11月30日下午，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呼和浩特市政协原副主席、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主任张海生犯单位受贿罪、受贿罪、贪污罪一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对被告人张海生以单位受贿罪、受贿罪、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追缴被告人张海生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告人张海生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被告人张海生利用其管理开设招投标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523万余元，被告人张海生作为该中心主任，属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以单位受贿罪追究被告人张海生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告人张海生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海生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78万余元，数额巨大，应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海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本单位资金购买财物折合人民币33万余元，数额巨大，应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鉴于被告人张海生认罪、悔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寻衅滋事触犯刑律 伤人获刑咎由自取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对寻衅滋事的白某、季某作出了有罪判决。

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白某、季某犯寻衅滋事罪向玉泉区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案发时，被告人白某、季某伙同李某(已判决)等人在玉泉区某KTV门口，碰见被害人李某、李某等人在KTV门口跟出租车司机谈价钱，被告人白某等人随即与之发生口角，后对被害人李某等人进行殴打。经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伤情鉴定，李某所受损伤为轻伤一级，李某所受损伤为轻伤二级。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白某、季某随意殴打他人致二人轻伤，情节恶劣，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季某系累犯，二人系共同犯罪，依法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白某、季某伙同他人，破坏社会秩序，随意殴打他人，致二人轻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均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二被告人自愿认罪，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对被告人白某、季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季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被告人白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陈海青)